

發文字號：交通部 99.03.05 交路字第 09900224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

要 旨：機關及所屬因車輛或駕駛人所生行政文書，有需要依照行政程序法送達者，應優先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包括民眾前已登記之通信地址）寄送，如因提供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者，再依戶籍地址寄送

主 旨：貴機關及所屬因車輛或駕駛人所生行政文書，如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需要者，請參照說明二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3268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

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及本於便民之考量，本部公路總局業已完成修正「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並放置全國公路監理機關服務櫃檯及各監理所站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另並已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就車輛或駕照管理所生相關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各相關舉發及處罰機關將優先以民眾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包括民眾前已登記之通信地址）寄送，如因提供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者，再依戶籍地址寄送，以完成合法送達之效力。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